

武定县玉宏冶炼厂环境信息公开

为自觉履行保护环境的义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按照国家相关法规以及标准等要求，结合我厂的实际生产情况，制定环境信息公示内容。公示内容如下：

1、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武定县玉宏冶炼厂

单位地址：云南省楚雄州武定县九厂街

所属行业：个人独资企业

法定代表人：郑秀梅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329686195198Q

主要产品：高铁渣

设计生产能力：12000 t/a。

2、主要排污信息

我厂主要的污染物有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

(1) 废气

我厂核准的有组织废气排放口有3个，排放口编号分别是DA001、DA002、DA003，3个排放口要求监测频率为半年一次。根据昆明绿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12月出具的有组织废气监测排放浓度达标情况：

监测时间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12/15	非甲烷总烃	DA001 (6#废气排放口)	6.26	(GB 9078-1996)	120mg /Nm ³	排污许可证	120mg /Nm ³	达标	
		DA002 (4#废气排放口)	6.88						
		DA002 (5#废气排放口)	5.70						
	铅及其化合物	DA001 (6#废气排放口)	0.02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0.05mg/Nm ³		0.05mg/Nm ³	达标	
		DA002 (4#废气排放口)	0.01L						
		DA002 (5#废气排放口)	0.01L						
	颗粒物	DA001 (6#废气排放口)	13.7		50mg/Nm ³		50mg/Nm ³	达标	
		DA002 (4#废气排放口)	8.62						
		DA002 (5#废气排放口)	8.67						

达标情况：

监测数据显示：DA001、DA002、DA003三个废气排放口颗粒物、铅及其化合物排

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即颗粒物 $\leq 50\text{mg}/\text{Nm}^3$ 、铅及其化合物 $\leq 0.05\text{mg}/\text{Nm}^3$, 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即非甲烷总烃 $\leq 120\text{mg}/\text{Nm}^3$ 。

(2) 废水

我厂生产废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生活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外排, 外排废水水质标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排放限值。

(3) 噪声

根据昆明绿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出具的监测报告,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临路一侧噪声监测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4 类标准限值, 监测达标情况见下表:

序号	监测点位	Leq dB(A)				备注	
		2020 年 12 月 15 日					
		昼间		夜间			
1	厂界北侧	52	达标	48	达标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三类 昼: 65dB(A)、夜: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三类 昼: 70dB(A)、夜: 55dB(A)	
2	厂界西侧	54	达标	47	达标		
3	厂界南面	54	达标	46	达标		
4	厂界东面	54	达标	47	达标		

3、危险废物的产生和处置情况

危险废物主要有实验室检验过程中产生废液废渣、化学药品包装物、生产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和有铅氧化渣, 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 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分类贮存, 并做好危险废物台账记录。

实验室检验过程中产生废液废渣、化学药品包装物、生产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委托云南大地丰源环保有限公司定期进行处置, 有铅氧化渣由云锡股份有限公司冶炼分公司进行回收利用。

4、企业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企业存在的主要环境风险有化学试剂泄漏、污水管道、污水处理站泄漏、危险废物泄漏、气态泄漏、爆炸和火灾事故。针对企业存在的环境风险，制定了应急处置措施：

(1) 化学试剂泄漏：

- ① 少量化学试剂泄漏，立即用抹布或者拖把擦拭；
- ② 大量泄漏，用消防沙吸收并置于合适的废弃处理容器中，作危废处理。

(2) 乙炔等气体泄漏：

- ① 第一发现人应穿戴防护用具，打开窗户，保证良好通风，并切断电源开关，同时通知总指挥。
- ② 总指挥接报告后在第一时间抵达现场，对事故作出初步判断，并立即采取措施，及时停止运营。
- ③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确认人数，是否有人员受伤，若有及时进行急救并联系附近医院。
- ④ 做好警戒疏散工作。

(3) 危险废物泄漏

- ① 危险废物泄漏，将容器移离泄漏区域，用砂土吸收并置于合适的废弃处理容器中；
- ② 带完整包装的危险废物散落，马上将其送至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

(4) 污水泄漏

马上关闭污水回用或外排阀门，将未经处理的废水收集到事故池（中水池）。若故障能当天恢复正常运行，则组织处理；若故障不能当天修复，产生的废水超出中水池容量负荷，请示总经理停止相应设施的使用。

(5) 火灾、爆炸事故应急措施

- ① 切断气源；若不能立即切断气源，则不允许熄灭正在燃烧的气体，喷水冷却容器。
- ② 火灾扑救过程中，事故发现者及时按响警铃，并通知总指挥；应急指挥办公室通知相关应急人员，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 ③ 维持厂区内的秩序（必要时进行疏散），通知周边人员，并马上指挥车辆撤离现场，并在车间外安全区域等候消防车辆及消防人员的进场。
- ④ 灭火后会残留部分干粉，干粉的主要成分为磷酸铵盐，无毒，但在灭火工程中会粘带危险化学品，成为危险废物，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⑤ 受污染的消防废水收集到消防废水收集池（中水池），并通过泵抽至厂区污水管网，最终由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置。

5、征求意见方式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通过电话、面谈等方式发表关于该环境信息公开的意见看法。在企业运营期间，公众仍可以通过网站、电话、信函或者面谈等方式向我厂提出宝贵意见。

6、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吴玉平

联系电话：13099820387

